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京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此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京能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9年4月12日